

#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武公共资源〔2020〕6号

---

##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履约保证金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方交易主体：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有关精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关于规范履约保证金管理的指导意见》（武公共资源〔2019〕5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6日



# 关于进一步规范履约保证金管理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加强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约定行为的管理和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履约保证金，是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向招标人缴纳的作为保证合同全面履行的资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三条** 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和以往履约等情况，可视情况适当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第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账户。

**第五条** 招标人负责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管理与退还工作。招标人不得改变履约保证金的用途。

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对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中标人可以通过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

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强制中标人采用某种唯一方式交纳。鼓励但不强制使用保函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中标人选择以全额保函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保函交至招标人保管。

**第九条**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

履约保函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约定，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款。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加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的监督。

**第十一条** 中标人未发生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后，可凭相关材料（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等），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

招标人应当从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严格规范履约保证金收取、管理与退还措施。

**第十三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依法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可依法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四条** 招标人未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定的比例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由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依法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招标人对中标人不续保或者不补缴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诚信分值，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书面告知中标人和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中标人没有异议或者异议经查证不成立的，由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予以公示，并按规定给予中标人信用记分。